



Wholly owned by UTAR Education Foundation  
(Co. No. 578227-M)  
DU012(A)

论胡适在中华民国训政时期（1928-1947）对人权的诠释

Hu Shih's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Tutelage Period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8–1947)

林伟毅

LIM WEI YI

22ALB00684

指导教师：方美富先生

拉曼大学中文系

荣誉学位毕业论文

A RESEARCH PROJECT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BACHELOR OF ARTS (HONOURS) CHINESE STUDIES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DECEMBER 2025

# 目次

宣誓

摘要

致谢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1

第二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现况.....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架构..... 4

第二章 人权界定国家权力——胡适的约法与宪法构想..... 6

第一节 人权的核心：以法治划定国家权力边界..... 6

第二节 人权的内容：身体自由、财产权和精神自由..... 9

第三节 人权的制度化保障：约法和宪法的秩序..... 12

第三章 人权保障精神自由——从言论出版到结社的负责任公共实践..... 17

第一节 人权制度化言论出版自由：公开署名的批评和著述..... 17

第二节 人权制度化结社自由：非暴力的政治参与..... 23

结语..... 29

引用书目

## 宣誓

谨此宣誓：此毕业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电子或口述材料，皆已注明具体出处，并详列相关参考书目。

姓名：林伟毅 LIM WEI YI

学号：22ALB00684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讨训政时期（1928-1947）胡适的人权思想，重点剖析其如何将人权从抽象观念转化为限制国家权力的法律机制。面对国民党以“党国体制”垄断权力的现实，胡适严厉批评官方空泛的人权命令，提出人权的核心绝非领袖的恩赐，而在于确立“法治只认得法律，不认得人”的根本原则。他主张必须通过制定明文约法，将政府权力严格限定在法律条文之内，从而使人权成为可诉诸司法的具体权利。在权利体系的构建上，胡适提出了层级分明的论点：首先，他视身体自由与免于酷刑为不可侵犯的底线，确立了法律意义上的“个人主权”；其次，他主张以明确的财产权保障来对抗公权力的任意征收；最后，他将言论、出版与结社自由提升为精神自由的高度，视其为国家自我纠错的必要机制。在抗争路径上，胡适主张负责任的言论出版自由，反对匿名攻击与暴力革命，认为唯有通过公开署名及合法结社等非暴力方式，才能在现实中实现自由精神的制度化。

**【关键词】** 胡适；人权；约法；训政时期；身体自由；精神自由

## 致谢

“哀哀父母，生我劬劳”，感恩双亲花费血汗钱供吾人修读中文系，吾人势必不负父母所望，全力以赴撰写此论文以报父母之恩惠。

方先生资历渊博，贯通中西之学，身影每每遍布图书馆之各个角落，如此浓厚之学术精神为吾人佩服，故为吾人所选为论文导师。

吾人为争取安排自己课程的主导权，不惜以课程相互碰撞致延毕为代价而修改课程结构，因而特别感谢系办 Ms. Lai 等人的协助下妥善吾人之课程时间表，让吾人得以及时顺利毕业。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研究动机与目的

本文聚焦于训政时期（1928-1947）胡适的人权观，研究动机首先来自一个核心问题：在国民党以训政名义实行党国体制、国家权力高度集中的历史情境中，一位自觉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如何运用人权与法治的语言，去界定和限制国家权力的边界。胡适在这一时期撰写《人权论集》，即有关人权、约法、宪法与民权保障的文章，是其人权思想由文化启蒙走向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关键阶段。

本文之所以选定训政时期作为时间框架，是因为这一阶段在中华民国宪政史中具有清晰的定位。根据孙中山〈建国大纲〉提出的三阶段理论（军政、训政和宪政时期）<sup>1</sup>，国民政府在北伐完成全国形式统一之后，宣布进入以中国国民党为指导的训政阶段。自 1928 年统一北伐后的国民政府建立起，政权逐渐以党治取代军阀割据，并在 1931 年制定《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以约法的形式确认党国训政的合法性；直至 1947 年中华民国宪法正式实施，训政在法律层面宣告结束，国家理

---

<sup>1</sup>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编，〈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页 127。

论上转入宪政阶段。因此，以 1928 年至 1947 年界定训政时期，既符合国民政府自我界定的阶段，也能涵盖训政从形成、运作到在宪法实施中被宣布终结的完整过程。

本研究的另外动机是重构胡适如何从身体自由、财产权到精神自由，层层推进人权概念，并以此为基础讨论约法、宪法与权力分立。尽管训政时期的历史跨度涵盖 1928 年至 1947 年，但胡适对于人权与法治最核心、最系统的理论思考，主要凝结于他在训政初期（1920 年代末至 1930 年代初）与国民党政权激烈论辩时所撰写的《人权论集》<sup>2</sup>。

## 第二节 文献回顾与研究现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胡适研究在学界已经形成庞大成果，从思想史、政治史到文学史，都出现了以胡适为中心的大量论著。余英时、林毓生、黄克武等人多从启蒙运动、自由主义与中国现代性（modernity）角度，把胡适放入近代中国思想转型的大格局中讨论；近年又有不少论文专门分析他的实验主义、历史理念与学术方法，例如台师大退休教授刘纪曜《胡适的实验主义与历史理念》，从方法论、

---

<sup>2</sup> 《人权论集》中主要讨论人权、自由、约法和宪法的篇章有〈人权与约法〉〈我们要我们的自由〉〈民权的保障〉和〈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

真理论与历史观三方面，说明胡适如何以实验主义打破传统儒家体系<sup>3</sup>，强调个体经验、创造智慧与历史中的行动者角色。

然而，若把视野收窄到“胡适如何诠释人权”这一具体问题，现有文献却相当稀少。许多重要论文虽然会提到自由、民主、法治、人权等关键词，例如刘纪曜指出胡适期望建设一个以自由、民主、人权与法治为核心的新世界<sup>4</sup>，但这些讨论多停留在整体性评价层次，用来说明胡适反对个人崇拜，主张个人主义与宪政秩序，并未针对人权概念本身的内容与结构展开系统讨论。

现有研究对胡适人权思想的讨论，多聚焦于两个时间点：其一是“五四”前后的文化运动时期（1917-1923），强调他倡导科学与民主、反对专制传统；其二是1949年以后在台湾与《自由中国》相关的言论，关注他晚年捍卫宪政与言论自由。<sup>5</sup>相比之下，对1928年至1947年训政阶段的系统梳理相对薄弱，往往只在政治史叙述中零散提及。以“训政”为界限重新定位这一时期，可以弥补研究上的断裂，显示胡适的人权论述并非只停留在抽象的启蒙话语，而是直接回应党国训政的现实。

---

<sup>3</sup> 刘纪曜指出，胡适的实验主义不只是一种科学方法，更是一套包含真理观与历史观的完整体系，用以挑战传统儒家的绝对真理观，强调真理是人适应环境的工具。详见刘纪曜，〈胡适的实验主义与历史理念〉，《台湾师大历史学报》2009年第41期，页198。

<sup>4</sup> 详见刘纪曜，〈胡适的实验主义与历史理念〉，页191-231。该文主要探讨胡适实验主义的方法论、真理论及其历史理念。刘指出胡适的实验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以“唯名论”（nominalism）为基础的“个人主义”，强调个人的创造智慧与“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批判态度，并以此作为打破传统儒家整体论、再造中国文明的理论基础。

<sup>5</sup> 关于胡适晚年（1948年以后）在台湾时期与蒋介石针对宪政体制、言论自由及《自由中国》杂志的互动与分歧，相关研究可见：任育德，〈胡适晚年与蒋介石的互动（1948-1962）〉，《国史馆馆刊》2011年第30期，页103-143。

###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架构

本文以胡适在〈实验主义〉中提出的实验主义立场作为研究方法，来理解他对人权的诠释。所谓实验主义，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科学试验室的态度”<sup>6</sup>（The Laboratory Attitude of Mind），二是“历史态度”<sup>7</sup>（The Genetic Method），本文依此为基础，不把胡适的人权论看成一套一劳永逸的抽象教义，而是看成他在训政体制下提出的一系列政治与法律实验方案。

本文研究对象主要锁定胡适在发表《人权论集》期间，即 1929 至 1933 年间胡适如何主张透过约法和宪法保障人权，因此主要依靠书目为潘光哲整理的《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另外以二手资料如余英时于 1950 年代在香港时期的作品，也是联经出版社《余英时文集》收录的从第 13 册到 19 册的书籍。除余英时外，涉及西方普世价值的“人权”观念也不免参照西方现代哲学家的著作，最早关乎人权起源在学会上众说纷纭，但现代人权观念逐渐成熟还得挪到 18 世纪下半叶的洛克提出“自然权利”的理论为开端，到当代柏林提出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他们对人权乃至自由民主都有系统的讨论。

---

<sup>6</sup> 收录于〈实验主义〉，详见胡适，《问题与主义》（台北：远流出版社，1986）页 64。胡适将科学研究中的实验方法引入哲学：真理不是发现的，而是被创造和检验的；真理是一种需要在实验中反复测试、修正的工具（假设）。

<sup>7</sup> 胡适，《问题与主义》（台北：远流出版社，1986）页 66。胡强调强调认识论必须与进化论结合，在理解事物或观念时，必须采取动态的、发展的视角，关注其在历史中对具体问题的适应与变迁。

为此，本文力图把每一篇文章放回当时的政治与法律情境，例如国民政府公布人权保障命令、制定训政时期约法、运用军法审判政治犯、查禁报刊与社团等实际背景，考察胡适在何种压力与问题之下提出人权主张，以及这些主张希望解决哪些具体弊病。

在训政中国的条件下，胡适把人权理解为可以在制度上反复检验的工作前提：先界定哪些权利必须受到保护，再通过约法和宪法去限制国家权力的活动范围。本文将从《人权论集》系统整理他对于人权内容的层次划分，说明他为何把身体自由、财产权与精神自由视为划定权力边界的最低限度，并分析他如何主张把这些权利逐条写入约法和将来的宪法，使之成为可以诉诸法院的法律依据。

本文也关注人权如何在制度上保障负责任的言论出版与结社自由。在〈我们要我们的自由〉〈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民权的保障〉文中，胡适一方面批评训政体制下军法审判、报刊检查和取缔社团，认为这种做法破坏了思想、言论与结社自由；另一方面又明确反对匿名攻击、谣言宣传，主张争自由必须以公开署名、尊重事实与遵守法律。



因此，胡适特别强调，要谈人权，第一步不是向政府请求更多“恩惠”，而是要求一个界定清楚的约法或宪法，规定政府能做和不能做的事。<sup>9</sup>他把这一点上升为政治原则：没有具体成文的根本大法，所谓人权随时可以被领袖、军队或党务系统收回，人权因而不是稳定的权利，而是悬在空中的口号。

胡适在该文中用一句极为简练的话概括自己的人权核心观念：法治只认得法律，不认得人。<sup>10</sup>这句话的重点在于所有掌权者，包括国民政府主席、军长、连长和各种党务负责人，都必须同一套规则之下行事，一旦逾越就构成违法，人民可以据此控诉。换句话说，人权的核心不是感性的道德诉求，而是理性的权力边界：只要权力边界是清楚的、可预期的、可诉诸法院检验的，人权就有了可以倚靠的根基。

他因此主张，应当尽快为训政时期制定一部约法，把人民的身体自由和财产权清楚写进条文，同时明确规定中央与地方、党部与政府各级机关的权限，凡是超出这些法定界限的行为一律视为违法，人民可以据法提起诉讼。这样的构想，把先划出权力边界当作一切人权保障的起点，一方面承续近代契约论（Contractualism）以法律约束主权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正好回应当时中国长期缺乏成文宪法、无法具体界定国家权力范围的现实处境；在这种法制空缺之下，人权自然无法真正落实。

卢梭曾在《社会契约论》的第一篇章就开宗明义指出：

---

<sup>9</sup> 潘光哲主编，《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页 30。

<sup>10</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28。

Man is born free, and everywhere he is in chains.<sup>11</sup>

他认为人生来自由，但在现实社会里处处受制，所以问题不是要不要政府，而是如何设计一种联合形式，既能用共同力量捍卫和保护每一成员的安全和财产，又能让个人在联合之中尽可能保有自由。在训政时期，胡适与卢梭相通的一点是：都坚持政府权力必须有正当基础，必须经由公开的法律程序确立，不能以党纲、训令或领袖意志替代宪法。

在这样的安排下，人权的核心不再只是抽象的理想，而是可以在制度上运作的权力制约机制。每一条限制公权力不得越线的规定，都是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栏杆；每一项关于公开审判、禁止酷刑、禁止秘密逮捕的程序规范，都是防止人民被当作任意对象处置的最后防线。可以说，在胡适的构想里，只要权力被清楚圈定在人权之外，人权才真正得到保障。

尽管胡适在这些文章里很少系统讨论西方理论，但如果对照他读过的洛克、卢梭等人的著作，可以看出他的人权核心观与西方契约论之间存在默契。洛克在《政府论》中指出：

---

<sup>11</sup> Jean-Jacques Rousseau,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 by Jonathan Bennett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17), 1.

No one ought to harm another in his life, health, liberty, or possessions.<sup>12</sup>

自然状态下人人在生命、自由和财产方面平等独立，任何人都不得任意侵害他人，而人们之所以同意建立政治社会，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些原本就属于他们的权利，因此政府的权力必须受限于法律与同意。胡适也在《人权与约法》中强调，人民个体并不拥有任意处置他人生命财产的权力，所以也不可能把这种权力转让给政府；政府的每一项权力，都必须在约法和宪法中找到合法来源。这意味着任何有关人权的政治宣言，如果没有落实到权力的具体界定与分立，都不能算是真正的保障；把国家权力具体化并限制它，本身就构成了人权的第一道防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适将制定约法视为中国走向现代宪政的关键起点，也把人权的核心牢牢系在制度层面的权力控制上，而不是寄望于任何个人的德性或恩赐。

由此可见，在胡适看来，讨论人权保障必须先从限制政府权力入手；如果只在社会层面谈“个人”和“团体”的约束，而放任国家与党部的权力不受法律控制，那么所谓人权保障就只剩下形式。

## 第二节 人权的内容：身体自由、财产权和精神自由

---

<sup>12</sup> John 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Hamilton: McMaster University; 1823), 107.

在人权的具体内容上，胡适首先强调的是最基本的人身自由与免于酷刑的权利。正如余英时所指出，如果没有具体制度支撑，所谓自由只能停留于抽象观念<sup>13</sup>；胡适之所以强调限制任意逮捕、禁止酷刑，就是要让自由在中国转化为真实可行的人权制度。通过唐山杨润普案、北大和安徽大学学生遭军官和特务非法拘禁的例子<sup>14</sup>，他描绘出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图景：在所谓保障人权命令颁布之后，地方军官仍可私设刑房、动用古旧酷刑，对被怀疑为反动分子或政治犯的人施以残酷折磨；而受害者家属最多只能到处奔走求情，却无任何法院可以替他们主持公道。

胡适之所以一再讲述这些个案，不只是出于对个别冤案的同情，而是要指出：如果人民连最基本的身体安全都不能得到制度上的保障，其他任何层次的人权理论都是空中楼阁。因此，他在论述中始终把禁止任意逮捕、禁止秘密审讯、禁止酷刑和滥用死刑视为人权的底线内容，希望通过约法和刑事程序改革，把这些最低标准固定在法律文本里，而不是留给办案人员任意裁量。

在这样的架构下，人身自由不只是众多权利中的一项，而是其他一切权利得以存在的前提：一个随时可能被拘禁、拷打甚至失踪的人，很难真实享有言论自由、出版自由或财产权。胡适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他的人权内容并不是从最光鲜的政治权利或选举权写起，而是从最朴素的人身安全要求出发，将之视为通向更高层次公民参与的必要起点。这种对身体“互不侵犯”的底线要求，在理论上与密尔（J.S. Mill）在《论自由》中提出的原则形成了跨时空的共鸣：

---

<sup>13</sup> 余英时，《自由与平等之间》，页 18。

<sup>14</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1。

Over himself, over his own body and mind, the individual is sovereign.<sup>15</sup>

密尔认为，个人对自己的身体与心灵拥有绝对主权，社会只有在为了防止“伤害他人”时才能正当地干预个人自由。胡适虽然身处中国训政的动荡，未直接引用此句，但他反复要求政府必须遵循正当法律程序才能逮捕和审判，实际上就是在维护这种“个人主权”：除非个人行为构成了对他人的法律侵害（即伤害原则），否则国家机器没有任何正当性去触碰公民的身体。

在财产权方面，胡适敏锐地意识到，当时国民党政权一方面宣称保障财产，另一方面却频繁以政治标签为借口没收私人企业、土地和学校。<sup>16</sup>他因此认为如果法律只禁止“个人”互相侵占财产，却不约束政府和党部的征用与没收行为，那么财产权便变成当权者用来打击政敌、整饬社会的工具，而不再是每个公民可以依赖的基本权利。

他主张财产权也必须写入约法，把征收和没收的条件、程序和补偿原则明文规定出来。近代人权制度也将“自由、安全、财产”并列，从而使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一并制度化。在胡适的设想中，财产权并不仅仅是私人财富的保障，也是保持社会多元、避免权力高度集中于国家的一种安排。胡适的人权观正好对应了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提出关于权力集中于个人往往遭到滥用而演变成暴政：

---

<sup>15</sup>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Kitchener: Batoche Book Limited; 2001), 15.

<sup>16</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20。

Constant experience shows that every man invested with power is apt to abuse it.<sup>17</sup>

孟氏因此主张必须通过三权分立：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与互相制衡来保障政治自由，免于恐惧与专断；胡适在批评训政时期“一党专政”时也反复指出，把全部权力集中在党与领袖手中，迟早会导致思想管制、新闻审查与政治犯冤狱，因此主张以成文宪法明确分权、保障司法独立、保障言论结社自由。

这种思路与他区分民权运动和革命诉求的原则是一致的：在民权框架下，可以争取公开、公平的税制和合理的征收制度，但不能要求政府承诺永不制裁任何夺取财物的暴力行动。财产权在人权内容中的位置，正是帮助在合法治权和暴力革命之间划出界线，使人民既能防范国家任意没收，又不把抢夺与破坏当作权利的一部分。

### 第三节 人权的制度化保障：约法和宪法的秩序

在〈我们要我们的自由〉中，胡适把思想、言论和出版的自由视为现代人权最具决定性的部分。他直言，中国正处在国家危机的关头，正因为如此，更不能牺牲

---

<sup>17</sup>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trans. Thomas Nugent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01), 172.

思想和言论的自由。<sup>18</sup>没有公开讨论和理性批评，政府犯错的机率只会更高，而社会也失去纠正路线的机会。自由在这里不是装饰品，而是防止国家走向更大灾难的必要条件。

他强烈反对通过秘密传单、匿名攻击来争取自由<sup>19</sup>，认为那既破坏公共讨论的诚实基础，又让当局有借口强化镇压。相反，他主张自由应当由公开署名、愿意承担后果的公民来行使；“负责任的人说负责任的话”<sup>20</sup>，才是真正稳固的思想和言论自由。通过这种强调，他把精神自由（言论出版自由）从一种抽象的权利，转化为一套有操作规范的实践：公开署名、接受辩驳、尊重事实、承担法律责任。

在胡适的构想中，思想、言论和出版的自由，实际上就是社会自我治理的关键机制。通过报刊、讲坛和书籍，公民可以对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评和建议，可以把地方发生的冤案与暴行送到全国舆论的审判台上，也可以对任何思想流派进行公开辩论，从而减少谣言和阴谋论的空间。这些具体功能，使精神自由从抽象价值变成了一个国家能否自我纠错、自我修正的条件。

胡适进一步把人权的内容扩展到结社与政治参与领域。他赞同汪精卫与蒋介石通电中提出的原则，即人民和社会团体只要不以武力和暴动为手段，就应依法享有

---

<sup>18</sup> 出自〈我们要我们的自由〉，文中提及以没有现代知识训练的人统治国家且缺乏监督正是国家最大的危机，因此才需要争取言论自由批评那畸形的现象。收录于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28。

<sup>19</sup> 在压制舆论的环境下，秘密传单、匿名文字和小报成为了当时民间发泄怨愤的途径，但胡适始终认为这种种行为不是正当的争取自由的方法，社会大众要争取的也并非匿名发表言论的权利。该篇章收录于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28。

<sup>20</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28。

言论和结社的自由<sup>21</sup>，并且不受政府任意防制。他随即提醒，所谓背景等模糊字眼非常危险，因为它给了执行机关过大的解释空间，足以把任何研究社团或青年组织都扣上“反动”的标签。只要非暴力框架内，就应被视为正当的思想和结社实践，不应被简单等同于颠覆阴谋。这种主张，既守住了反对暴力革命的底线，又尽可能开放参与公共讨论和社会改革的空间。

通过这一系列论证，胡适的人权内容呈现出一个完整的层次结构：最底层是人身安全和免于酷刑，其上是财产权和免于任意没收，再往上是思想、言论与出版的精神自由，最后是以非暴力为条件的结社与政治参与。只有在这些层次相互支撑、相互制衡的前提下，他所期待的现代公民社会才可能成形。

由此可见胡适认为不能把人权的保障寄托在极少数清官或开明领袖的身上。因为在一个没有成文宪法、没有权力边界的政治结构中，任何领袖即使一时宽宏，也随时可以改变态度，而人民没有任何制度性的抵抗工具。他尖锐指出，当代中国政治行为长期游走在法律之外，许多关键政策根本找不到法律依据，这种状况本身就是人权无法落实的根源。

因此，他反对那种只向最高领袖上书请愿、期待特殊恩赦的民权想象；在他看来，这样的做法本质上仍然是人治，而不是法治。真正可靠的人权保障，必须让任何官员，无论职位高低，都受制于同一套明确的法律规则，不能以领袖的主观爱憎取代程序和制度。他还特别强调，民权运动如果不建立在法律基础上，就难以取得

---

<sup>21</sup> 篇名为〈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详见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175。

持久成果。他一方面要敦促政府尽快完善宪法、刑事法律和诉讼程序<sup>22</sup>，另一方面主张务必训练人民学会使用法律，通过律师和法院为自己和他人争取权利。只有当权利可以化成诉状，站上法庭，成为司法裁判的对象，人权才算真正从纸面走进现实。

在具体制度设计上，他提出了许多操作层面的主张，例如政治犯应享有和普通刑事案件同等的程序保障：逮捕必须依据证据，由合法机关发出逮捕状；被告必须在一定时间内被送交法院；审判应尽可能公开，允许辩护；刑罚执行过程中应禁止酷刑以及体罚。这些看似技术性的要求，其实共同指向一个目标，就是让人权在程序上可被确认、可被监督、可被修正，而不再只是由行政命令决定的命运。

除了宪法和司法制度，胡适也高度重视舆论和教育在保障人权方面的功能。他在谈自由时指出，一个社会如果只有迎合权力的宣传，没有真实的新闻和公正的批评，就会在知识上越来越贫乏，在政治上越来越盲目，最终连政府自己也失去纠错的机会。因此，保障言论和出版自由，实际上是在为国家保留自我反省与自我修正的机制。

在公民教育方面，他主张通过民权运动培育一种新的民族性格：人民既要懂得爱护自己应有的权利，也要学会尊重他人的权利，勇于运用法律和舆论来反抗不正义。他强调，长期以来中国文化提倡隐忍、吃亏和逆来顺受，这种传统压抑了权利

---

<sup>22</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30。

意识，使许多人即使受到严重侵害也不懂得诉诸法律途径。要让人权真正得到保障，必须改变这种习惯，让权利观念成为普通人的日常常识。

胡适在讨论人权保障时，还有一个独特的面向，就是他刻意区分民权运动与暴力革命的诉求。他批评那种把一切政治犯无条件释放当作民权核心口号的主张，认为要求政府承认推翻自己的自由，是任何政权都不可能答应的条件；这样做不但无法真正推进人权保障，反而会让统治者把所有民权要求都视为革命的幌子，从而加倍镇压。

因此，他主张，在民权框架内，应当集中力量争取法律程序的改善、公开的审判和人道主义的刑罚，同时明确划定暴力行为必须受到制裁的界限。他希望通过这种界定，让统治者明白：民权运动并非要求他们放弃一切统治权，而是要求他们在合理的法律框架内行使权力；而人民争取人权，也并不等于鼓励以武力颠覆政权。这种微妙的平衡，正是他在现实政治环境中为人权保障所预留的一条实际可行的道路。胡的民权观念和余英时讨论民主社会绝不是以暴制暴的概念相吻合。<sup>23</sup>

---

<sup>23</sup>余英时，《民主革命论：社会重构新观》（新北：联经出版社，2022），页74。

### 第三章 人权保障精神自由——从言论、出版到结社的负责 任公共实践

#### 第一节 人权制度化言论出版自由：公开署名的批评和著述

胡适在〈我们要我们的自由〉先用佛经中鸚鵡救火的故事作引<sup>24</sup>，说明自己明知力量渺小，却仍要尽一点责任；接着描绘训政之下言论与出版受全面钳制的现实，再提出自己争取思想、言论、出版自由的两大理由，最后阐明自由斗争的方式必须是公开署名、负责任的言论，而不是秘密传单与匿名文字。整篇文章从寓言到现实，从诊断到主张，层次清楚，指向一个核心：自由不是抽象口号，而是知识分子履行监督与批评职责的必要条件。

开头鸚鵡救火的故事，表面在讲神话，其实是在为当时筹办刊物的一群人辩护：他们明知一小本杂志不可能立刻改变全国政治，却无法对国家的危局袖手旁观，只能像鸚鵡一样来回衔水救火。胡适借此把个人选择提升为道德责任，强调争取自由不是为了个人出头，而是出于对民族命运的忧惧与不忍。

---

<sup>24</sup> 胡适用“鸚鵡”象征创办刊物的知识分子，用“雪山大火”描绘国家危机。详见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27。

随后胡适用相当具体的描写，刻画训政名义下的言论现状：在“训政”和“维持共信”的旗号之下，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受到多重检查，报纸新闻、社论稍不合意就被停寄或封闭，全国找不到一家敢做翔实报道和善意批评的报刊。他进一步分析，这种高压政策并没有让社会安定，反而逼出三个出口：秘密传单、匿名文字和小报谣言。负责任的舆论机关被封住后，公共空间被恶意辱骂与快意谣言占据，一个没有真实新闻、只有谣言和丑诋的国家，是民族的大耻辱，而这正是摧残言论出版自由的必然结果。这里胡适把审查制度和社会道德堕落赤裸地暴露出来，指出压制自由非但不能带来安定，反而让公共讨论的质量全面下滑。

在提出诊断之后，胡适明确宣告：他们是爱自由的人，他们要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这些自由既是学术思想进步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政治改善的必要条件，更是当前国家危机中不可放弃的自救手段。<sup>25</sup>他意识到当时的政府操在一群缺乏现代学识与训练的军人政客手中，而名义上应当监督政府的政党机关也多由同样缺乏现代训练的青年掌控，结果党反而受政府支配，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大多由政府指派，形成事实上的绝对政府，没有任何监督制衡。

在这样的结构下，自由的意义就不仅是个人表达情感的权利，而是国家能否拥有监督和纠错机制的问题。胡适争取自由，第一是为了履行国民对国家社会的批评与讨论义务，第二是要唤起学者参与公共事务，共同形成对政府和政党的监督力量，以防止权力失控。

---

<sup>25</sup> 潘光哲主编，《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28。

文章最后一部分，胡适把焦点从“有没有自由”转向“怎样争自由”。他深知在高压环境下，许多人转向秘密传单和匿名攻击，这固然是压制的产物，但在他看来，却不是争取自由的正当方式，因为秘密与匿名削弱了言论的可信度与责任感，同时方便当局把一切反对声音都归为阴谋。

因此，胡适提出一套自由实践原则。其一，真正需要争取的是公开、负责任的言论和出版，而不是匿名或秘密传播的空间；其二，负责任的人必须愿意用真姓名发表自己内心相信的话，接受讨论、批评甚至依法控诉；其三，只要言论遵守法律程序，政府就不得施以任何非法干涉。

此外，胡适的人权观也具有几个鲜明特点。第一，自由被视为一种制度化权利，而不仅是道德理想。他强调必须削弱政党与军人对舆论的控制，让报刊和学者在法律框架下独立运作，这种思路和他在《人权与约法》中要求用约法限制政府权力是一致的：没有法治与制度，言论自由无法落地。

第二，自由与责任紧密相连。他反对那种只强调对抗而不讲责任的“自由”，认为真正值得争取的，是能承担法律后果、愿意公开辩论的自由。这一点也与他其他文章中强调不应把民权运动等同于纵容暴力革命相呼应：自由必须在非暴力和守法的框架内实现。

第三，自由具有集体功能，而不仅限于个人主义。胡适不断强调：思想与言论自由是为了改善国家政治、监督政府、纠正错误，而不是单纯满足个人表达欲望。他期望通过这一刊物，引导形成一批负责任、讲求实证和理性的公共舆论力量，让国家在危机中能接纳专家意见对社会经济等方面进行改革。

胡适以杨杏佛“争民权的保障是十八世纪的事，我们在二十世纪还不得不做这种工作”<sup>26</sup>为引子，道破中国某些知识分子在民权观念上的严重落后，知识分子即已如此，何况底层百姓。他接着说明，近代先进民族的民权不是君主赏赐，也不是单靠法律文字，而是无数先觉通过长期斗争、用血写进法律，真正的保障还要靠公民日常不断监督与坚持，养成“不肯放弃权利”的习惯，因为法律本身只能规定权利，不能自动保障权利。由此可见，胡适一开始就把焦点放在一个非常实务的问题：权利怎样从条文和口号变成日常生活中的现实，这个转变必须靠长期斗争、制度建设和公民习惯，而不能只靠一次性的法令公告。

胡适回顾“权利”这一术语在中国不过流行了三十多年，最初应当翻为“义权”，强调一个人按道义本来应当拥有的那一份；他指出孟子关于“一介不与人、一介不取诸人”<sup>27</sup>的论述，其实已经包含尊重自己应有之分和尊重他人应有之分的双重意义。他一方面肯定中国古代思想中并非完全没有权利意识，另一方面又指出自战国以后，“柔道”、“吃亏有福”、“不争是德”等观念成为主流，人们习惯逆来顺受，不肯也不敢为自己辩护，更不会为受害者据理力争；在这种性格支配之下，即使法律写上许多关于人权和民权的条文，人民也既不会享用，也不会爱护这些权利。这一段分析把传统儒家中可资转化的元素和压抑权利意识的成分同时点出，说明胡适既不简单否定传统，也不粉饰其缺陷，而是要说明：如果不改变这种文化心理，单靠条文立法，民权仍然会停留在纸面。

---

<sup>26</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59。

<sup>27</sup> 转引自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59。原文出自《孟子·万章上》。

在追问中国人为什么不懂得爱护权利时，胡适提出一个关键原因：几千年来的法制史上几乎没有以辩护人民权利为职责的律师职业。士大夫传统中崇拜的是犹如包拯的清官，却从不把法律当成应有的学问<sup>28</sup>，也不肯承认律师可以是高尚职业，于是法律知识落在刑名师爷和讼棍手里，他们协助官府断案，不为人民公开辩护。普通百姓眼里，打官司要靠自己写状子，讼师只能在暗处代写文书，并且名声恶劣；大家求的是一生不要进公门，一旦上公堂，就预备挨打、受屈，没有抵抗也没有保障。胡适把这一历史结构和现代民权困境直接联系在一起：士大夫自诩“读书万卷不读律”，结果既没有系统的法律教育，也没有成熟的律师制度，宪法和约法里的人民权利条文只好变成空文；权利一旦受损，人们习惯走门路、托人情、行贿赂，而不肯走正当的法律程序。通过这一分析，他把权利意识的缺乏与制度性保障者的缺失扣合起来，说明要谈民权保障，不只是观念问题，更是法律职业和司法制度的问题。

文章中段，胡适转向现实政治环境：执政党为了维护权力，采用秘密军法审判、滥用死刑、大量拘捕和黑暗的监狱生活等高压手段，造成全国性的恐怖气氛；在此局面下，过去那种靠面子和关系解决问题的老办法都失灵，社会各方才开始切身感觉到需要一个民权保障运动。他肯定民权保障运动是中国人从现实生活中初步觉醒权利需求的起点，认为从这个幼稚的起点出发，可以慢慢训练自己爱护自己的权利，也尊重别人的权利<sup>29</sup>，逐渐形成一个敢于维护应有之分的民族性格。但是他也警告，许多参与者把民权保障完全当成政治斗争，而不肯站在法律立场来思考，这样只会

---

<sup>28</sup> 潘光哲主编，《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0。

<sup>29</sup> 潘光哲主编，《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1。

变成各讲各理，没有出路；真正持久的保障必须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一方面监督政府遵守法律，一方面训练人民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的法定权利。在这里，胡适提出一个贯串全篇的核心思路：要把政治冲突中的权利问题法律化，通过法律程序为不同立场的人寻找最低限度的共同规范，而不是让权利议题淹没在情绪化的政治口号里。

最具锋芒的一段，是胡适对同盟宣言中“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sup>30</sup>的批评。他指出，要求政府承认任何推翻政府或反抗政府行动都不受制裁，实质上是在向政府索取革命的自由权，这已经超出民权保障的范围，属于革命主张；在现实中，没有任何政府会同意这种要求。他由此区分两件事：一是政府有权依法制裁以武力推翻政权的暴力行为，这一点无可避免；二是在承认这一点的前提下，仍可以要求政府在既有法律框架中对待政治犯时遵守正当程序和人道原则，这才是民权保障运动可以着力的空间。在具体操作上，他提出四项原则：逮捕政治犯必须有充分证据并由合法机关发出拘捕状；拘捕后须在约法规定时间内送交正式法庭；有证据的案件应公开起诉和审判，无证据者应立即释放；判决后的政治犯在可能范围内应享受最人道的待遇。通过这四项主张，胡适把对政治犯的人道关怀转化为可以落实的程序正义要求，既不否认政府对暴力行为的制裁权，也不放弃在法治架构中为政治异议者争取最低限度人权的努力。

胡适自己说明，政治犯只是举例，他真正关心的是以此为起点，推动一整套关于民权保障的长期工作：研究现行法令，调查司法行政，废止或修改妨害民权的法

---

<sup>30</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2。

规，改革监狱生活，建立义务法律辩护制度，并且在言论、出版、学术思想、集会、结社等方面争取更大的自由空间。这份工作清单显示，他把民权保障视为一个需要制度建设和社会教育配合的长期工程，而不是一场短期的政治运动；从律师阶层的培养到监狱制度的改善，从对法律文本的细致研究到权利观念的普及推广，都被纳入同一个整体构想之中。在这一意义上，〈民权的保障〉不仅是对当时政治压迫现象的批评文章，更是一份结合思想批判与制度设计的行动纲领：它把民权问题从道德呼吁提升到制度工程，把权利保障从个案同情提升到结构改革的层面。

综合整篇文字，可以看到胡适对人权和民权保障有两层相互交织的思路：一方面，他非常重视国民性格中的权利感，强调要从孟子的义权传统出发，重新培育既爱护自己权利又尊重他人权利的习惯，从而改造长期以来逆来顺受、怕讼避讼的心理；另一方面，他又清楚意识到，单靠性格和道德呼吁远远不够，必须有律师制度、司法程序和成文宪法作支撑，把权力关进法律的框架里。

## 第二节 人权制度化结社自由：非暴力的政治参与

在胡适的人权构想中，结社自由并不是附属在言论、出版之后的次要权利，而是把个人的精神自由转化为公共行动的关键桥梁：只有当公民可以自由组织政党、同盟、工会与各种公共团体，人权才能从纸上的宣言变成约束国家权力、改变政治现实的具体力量。

在〈人权与约法〉与〈民权的保障〉等文中，胡适一再强调，人权的内容不仅包括人身自由与财产权，也包括言论、出版、学术思想以及集会结社的自由；这些权利必须以“约法”与将来的宪法条文明白列举出来，成为任何政党与政府都不得侵犯的界线，否则所谓人权只会停留在抽象口号。在他的设想里，结社自由首先是一种防御权：人民有权在不受行政任意干预的前提下，自发组织团体监督政府、表达利益与意见，这恰恰是防止权力滥用的日常机制。这种对“不受干预”的强调，与以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后来提出的“消极自由”（Negative Liberty）概念不谋而合：

I am normally said to be free to the degree to which no man or body of men interferes with my activity.<sup>31</sup>

即个人应享有一个不受他人或集体权力任意侵犯的行动空间。同时，胡适对国民党以“训政”、“国家安全”或“统一思想”等集体目标为由限制个人自由的警惕，也呼应了柏林对于“积极自由”被滥用为威权借口的担忧。他指出：如果只靠零散、孤立的个体，很难有效限制强大的国家机器；因此，现代人权保障必须承认人民在法律之下形成“多数人的共同运动”<sup>32</sup>的权利，通过公开组织，把分散的不满和诉

---

<sup>31</sup>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3.

<sup>32</sup> 胡适，《问题与主义》，页 115。

求转化为有秩序的公共行动。这一点，既延续了近代“人民有权以团体形式对抗政府不公”的权利传统，也回应了中国长期欠缺合法社团与政党生活的现实困境。

胡适对结社的理解，并不止于抽象承认结社自由，而是紧密扣在当时的民权运动经验上。〈民权的保障〉一文讨论“民权保障同盟”的纲领时，他明确区分“保障民权的运动”与“革命的运动”。在他看来，民权保障运动的正当任务，是借法律与舆论之力，争取人格自由、言论出版学术思想以及集会结社等权利，以及在适当限度内保障政治犯的权利；这些都必须以现行法律为起点，推动法律逐步修正，而不是直接要求政府放弃一切制裁手段。<sup>33</sup>

因此，当同盟宣言提出要“立即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sup>34</sup>时，胡适才会指出：这等于要求政府承认任何推翻政府或反抗政府的行动都不受制裁，实质上是向政府索取“革命的自由权”，显然已超出民权保障的范围，属于另一种政治主张。他并不否定革命在历史上的存在与作用，而是坚持概念与策略必须清楚：若以民权之名，实际上要求政府放弃一切自保能力，则既不现实，也会使原本正当的民权运动失去道义与法律基础。<sup>35</sup>这种区分的背后，是他对结社自由和政治参与方式的基本立场：公民可以、也应该通过结社参与政治，但这种参与应当以法治为边界，在既有法律框架内争取更合理的法律，而不是把一切违法行为一概包装为“革命权利”。

在〈汪蒋通电里提起的自由〉一文中，胡适借国民政府内部两派争权时互相高喊“自由”的电文，指出一个关键问题：如果只是抽象地宣称“人民有自由”，而

---

<sup>33</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3。

<sup>34</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2。

<sup>35</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2。

缺乏实现自由的具体条件，那么这种自由只是空话。要在现实社会中实现自由，必须有司法独立、有法律保障的言论出版自由，也必须有合法政党与各种公民团体的活动空间，让赞成或反对政府的人都能公开组织与表达。

他特别提醒，真正威胁人权的往往不是抽象的“个人”或“团体”，而是披着国家与党部名义行事、又缺乏制衡的各级机关；因此，如果不承认结社自由与反对党存在的权利，仅仅在文件上写人民有自由，实际上等于把国家机器从一切社会监督中抽离出去。<sup>36</sup>在这一点上，结社自由与非暴力政治参与紧紧连在一起：前者提供了组织载体，后者则规定了行动方式，二者一齐构成“以权利限制权力”的具体路径。

在〈我们要我们的自由〉中，胡适从办刊缘起谈起，严厉批评以谣言、暗杀、秘密组织作为“争自由”手段的传统做法。他直言，不负责任的秘密传单或匿名文字，都不是争自由的正当方法；争自由的方法，在于负责任的人说负责任的话。<sup>37</sup>这两句话，把他对非暴力政治参与的伦理与方法浓缩得极为清楚：反对以匿名、煽动、暴力作为政治工具，而主张以公开言论、署名批评、承担后果的方式参与公共讨论。

这种伦理立场与结社自由相互支撑。一个人如果要在专制环境中公开发言，往往必须依赖报刊、学会、同盟等组织所提供的保护与平台；反过来，结社自由若失去负责任的精神，也很容易演变为纯粹动员仇恨、鼓吹暴力的工具。胡适因此一方

---

<sup>36</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75。

<sup>37</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28。

面强调结社、集会的权利是民权的一部分，一方面又强调社团与同盟必须服从法律限制，并在道德上坚持公开与非暴力。<sup>38</sup>

在〈问题与主义〉中，他主张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依靠多数觉醒者组成的“共同运动”，而不是依赖一套现成“主义”的魔法；一切根本解决的口号，如果只是让人等待将来大爆发，反而会麻痹当下可以进行的具体改革工作，形成危险。<sup>39</sup>他举出以合作社、新村等为例的和平实验，强调通过建设性的社会组织与日常实践，在现实中试验新的制度和生活方式，而不是把希望寄托在暴力推翻旧制度的那一刻。

把这两篇理论与他晚年的民权文章放在一起看，可以看出清晰的一条线索：结社自由被理解为“社会实验”的制度基础。通过政党、学会、工会、民权同盟等合法团体，公民可以在不诉诸暴力的条件下，检验不同主张的可行性，并用选举、舆论与法律改革的方式，逐渐把更好的制度变成社会共识。这种路径，既符合实验主义“渐进修正”的基本精神，又为人权提供了日常运作的场域。

自由实现的关键，不在于抽象理念本身，而在于“自由精神的制度化”<sup>40</sup>：一方面要通过分权制度防止各种权力高度集中，另一方面要通过人权制度，为个体自由建立确切而具体的保障。在人权制度之中，传统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与参与政治——被一条条写入宪法与法律，从而成为任何政权都不能随意剥夺的权利。

---

<sup>38</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62。

<sup>39</sup> 胡适，《问题与主义》，页 115。

<sup>40</sup> 余英时，《自由与平等之间》，页 22。

如果用这一框架回看胡适的主张，可以说他是在训政中国极其贫乏的制度土壤上，努力推行一种“以人权制度化自由”的思想。无论是要求把集会结社自由写进约法与宪法<sup>41</sup>，批评空喊“自由”的党国电文<sup>42</sup>，还是坚持民权同盟以法律改革与公开运动为工具而非革命暴动，每一步都把结社自由与非暴力政治参与当成实现人权的现实路径，而不是抽象原则。

综合以上，可以把胡适在结社及政治参与方面的基本立场概括为三点：第一，结社自由是人权清单中的核心一项，它把言论、出版等精神自由转化为公共行动，使民间社会有能力长期监督与限制国家权力。第二，结社与集会的行使必须以法治为界，民权运动的正当方式，是通过公开组织、署名言论、法律改革与选举等手段争取权利，而不是以暴力或匿名暴动的形式索取自由权。第三，结社自由也是胡适实验主义政治哲学的表达：它为公民提供了一个在现实中进行实验的平台，使社会可以在不断试错与修正中，逐步逼近一个更符合人权原则的宪政秩序。

在这一意义上，胡适的人权观并不止于“限制国家机关的权力”这一消极面，而是通过结社自由与非暴力参与，提出了一条积极的政治实践道路：让觉醒的个体在合法的组织与运动中积累力量，以理性讨论与制度改革取代血腥革命，以公开竞争与轮替取代党国一元化统治。这条道路虽然在他身处的时代屡遭挫折，但从理论上看，恰恰构成了他把人权与现代民主制度接轨的关键环节。

---

<sup>41</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30。

<sup>42</sup> 潘光哲，《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页 175。

## 结语

本文从胡适的多篇民权与宪政论著出发，勾勒出一条清晰的思想脉络：先以人权作为界定国家权力边界的基本原则，再通过约法与宪法将这种边界制度化，最终落实为一种公开、负责任的公民实践。首先，胡适的人权理论完成了一个关键的逻辑倒转：人权不再是国家自上而下赐予的“恩惠”，而是先于国家权力存在的法律事实。他强调，既然个人不拥有任意支配他人的权力，国家作为个人的集合体，自然也不具备这种绝对权力。因此，人权构成了国家权力的“外部边界”。这一转向在当时党国训政的语境中极具颠覆性，它意味着政府的合法性不再来源于革命的历史功绩或抽象的主义，而是取决于它是否恪守了由约法划定的权力界限。

其次，胡适在争取自由的方法论上，提出了“负责任的言论”这一核心命题，从而将自由主义与无政府主义或破坏性激进主义区分开来。正如他在反对秘密传单和匿名攻击时所强调的，真正的言论自由必须建立在“公开署名”与“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他认为，躲在暗处的谩骂和造谣虽然是高压政治下的产物，但并不是争取自由的正当途径；只有当公民敢于站在阳光下，用事实和逻辑公开批评政府，并准备好通过法律程序为自己的言论辩护时，才能发挥自由原来的意义。

第三，在制度与文化的互动上，胡适展现出一种务实的双向改造思路。一方面，他并未简单否定中国传统，而是试图激活孟子“义权”观念中“守住应有之分”的

精神，将其转化为现代权利意识的本土资源；主张通过建立律师制度和推广法律教育，让人们养成监护自己权利的习惯。

第四，民权保障体现了胡适作为实验主义者的政治智慧。他清醒地认识到，如果将民权运动等同于要求政府承认“被推翻的权利”，必然会导致政府的全面镇压，从而断送人权改善的可能。因此，他主张在承认政府拥有制裁暴力权力的前提下，即逮捕、审判和监禁必须符合法律程序，必须符合人道主义。这种看似妥协的策略，实则在专制体制内埋下一道法治的伏笔。

第五，胡适重视结社自由超越了单纯的个人权利范畴，上升到了社会自我修正的高度。他认为，允许非暴力的政党和团体存在，不是为了制造混乱，而是为了给国家保留一个反对党的位置。在一个开放的社会实验中，没有任何执政集团拥有绝对真理，因此必须保留合法的反对力量来监督政府。

第六，将胡适的人权观置于他的实验主义哲学背景之下，还可以提出另一种理解：人权并非一套预先给定的完美蓝图，而是现代社会进行制度试验时所必须保留的最低安全阀。他认为世界如同一篇未完的草稿，人类的知识与制度均须不断修改和增删，政治制度自然也应在持续的试错与修正中前进。然而，为避免这种试验沦为以人命和自由为代价的灾难，就必须有一块不可侵犯的领域，包括生命不得任意剥夺，自由不得任意拘禁，思想与结社不得因意见不同而被消灭。人权在此不仅是对既有权力的防御，更是为所有未来改革设定伦理与法律边界的规范性框架。任何自称革新的主义和制度，一旦超越这条边界，就失去正当性。

综上所述，胡适的人权宪政构想并未停留在抽象的哲学思辨上，而是紧扣当时中国缺乏法治传统。他试图构建的，是一个“法治只认得法律，不认得人”的规则体系，以及一种“负责任的人说负责任的话”的公民文化。尽管这一构想在他所处的时代未能完全实现，但他关于“以权利限制权力”、“以程序保障自由”以及“自由必须公开且负责”的论述，至今仍为思考中国政治现代化转型提供了极具价值的思想资源。

## 引用书目

### 专书

1. 胡适,《问题与主义》,台北:远流出版社,1986。
2. 潘光哲主编,《胡适与现代中国人权观念资料汇编》,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7。
3. 余英时,《民主革命论:社会重构新观》,新北:联经出版社,2022。
4. 余英时,《自由与平等之间》,新北:联经出版社,2022。
5. Locke, John.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Hamilton: McMaster University; 1823.
6. Mill, John Stuart. *On Liberty*. Kitchener: Batoche Book Limited; 2001.

### 专章

1. 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编,〈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全集》,页 126-129。北京:中华书局,2006。
2. Berlin, I.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Four Essays on Liberty*, 118-17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 期刊论文

1. 刘纪曜,〈胡适的实验主义与历史理念〉,《台湾师大历史学报》2009年第41期,页 191-231。

2. 任育德, 〈胡适晚年与蒋介石的互动 (1948-1962)〉, 《国史馆馆刊》2011 年第 30 期, 页 103-143。

## 译注

1.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s*. Translated by Thomas Nugent.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01.
2. Rousseau, Jean-Jacques. *The Social Contract*. Translated by Jonathan Bennett.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17.